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教師評鑑準則

2012.9.10 101 學年第一學期商業設計系系務會議審訂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鑑準則係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
- 二、本系教師之評鑑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 三、校級教師評鑑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鑑結果為主要依據。

【評鑑程序】

- 四、每年 3 月 15 日前，各所、系、中心列出當年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先向相關單位收集資料，計算各受評教師初步所得點數並通知個人。

【作業時程】

- 五、將受評鑑之教師，若前述點數已達通過評鑑標準，則逕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其他教師可用前述初步點數，再補充其他相關資料，經由各所、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評鑑評審作業。各所、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5 月下旬，完成各項評比，並將評比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 六、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免接受評鑑之教師，須備妥相關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發予「免受評鑑文件」。通過評鑑之教師，則發予「評鑑合格證書」，其中註明下次接受評鑑時間。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以書面通知其個人下年度應再接受評鑑。

【評鑑標準】

- 七、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績效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可採計之績效點數包括下列 34 項。每位教師以 4 年計算之總點數須達 1000 點以上(含)，且各類至少須有 1 項計點，始得通過評鑑。

【評鑑項目】

- 八、本系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甲、教學類

1. 每學期授課基本點數計 100 點。學生教學評量成績以 3.00 為基準，並以 0.2 為一級距加減點數 10 點。例：學生教學評量成績 3.2 分，則加計 10 點，若學生教學評量成績 2.8 分，則扣除 10 點。
2. 參加中央公部門主辦之遠距教學課程、網路教學，或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等有具體成果者，每一課程加計 50 點，因而獲頒獎勵者，每一課程加計 100 點。
3.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之專業或大學以上用書，每本加計 100 點，同一書名（含上、下冊）以一次為限。專書為共同著作者，則由合著者均分點數。
4.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課程大綱、成績繳送情形正常者，每學期加計 10 點。
5. 為專業系所開設通識課程，每學期加計 10 點。
6. 獲教育部頒發優良教師獎(教學類)者，每次加計 100 點，獲本校頒發優良教師獎(教學類)者，每次加計 50 點，由系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加計 20 點。
7. 論文指導：指導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畢業者，每名學生加計 10 點。論文為聯合指導者，則由聯合指導者均分點數。
8. 提報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通過者，每一計畫加計 50 點（一年），最多採計兩計畫。計畫有共同主持人者，其計點由所有共同主持人平分。

乙、研究與產學合作類

9.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年加計 150 點，共同主持人每年加計 80 點。
10. 擔任其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提撥本校行政管理費未達 3 萬元者，每件每 1 萬元加計 2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3~5 萬元，每件每 1 萬元加計 25 點，餘數依其比例計分；超過 5 萬元者，每件每 1 萬元加計 30 點，餘數依其比例計分。每件計畫案總點數最高加至 200 點為限。
11.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行政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加計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每件計畫案總點數最高加至 200 點為限。
12. 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加計 50 點。
13. 期刊論文
 - (1) 發表於 THCI、SCI、SCIE、EI、SSCI、AHCI、TSSCI 及 EconLit 等期刊論文，每篇加計 100 點。如該期刊有 Impact Factor，則以 0.5 為一級距加計點數，例 Impact Factor 0.1~0.49 基本點外再加計 50 點，0.5~1 增加 100 點.... 依序增加。

- (2) 發表於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學報，每篇加計 30 點。投稿本校出版之學報未獲錄取刊登者，每篇加計 10 點。
- (3) 與他人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以前款所定點數為基點，再依下列公式計算：
- 2 人以上(含 2 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之計點數為基點 $\times 0.8$ ，第二作者之計點數為基點 $\times 0.7$ ，第三作者及其後作者之計點數均為基點 $\times 0.4$ 。
14. 評論論文：發表於 THCI、SCI、SCIE、EI、SSCI、AHCI、TSSCI 等期刊論文，每篇加計 30 點。
15. 學術研討會論文：國科會列為 A 級及 EI 的研討會，每篇加計 40 點，其他加計 20 點。
16. 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加計 600 點。
17. 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加計 40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案加計 100 點。
18. 獲教育部頒發優良教師獎(研究類)，每次加計 100 點。獲本校頒發優良教師獎(研究類)，每次加計 50 點，由系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加計 20 點。
19. 技術移轉金額繳入校務基金者，每 10 萬元加計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20. 獲發明或新型專利，歐、美、日等國每件加計 100 點，本國每件加計 50 點，其他專利每件加計 50 點。
21. 申請國科會等中央公部門之計畫案未獲審查通過補助者，每案件加計 30 點
22. 在公立或國家級以上之美術館、博物館舉辦個人作品創作展者，每次加 150 點；在縣市級文化中心舉辦個人作品創作展者，每次加 100 點；在私立美術館、藝廊或校內舉辦個人作品創作展者，每次加 50 點。同一批作品做巡迴展出者，每一場次另加 10 點，總點數以 200 點為限。個人作品參與有審查機制之競賽或聯合展出者，每次加計 10 點，表現優異獲前三名以上獎項者加計 50 點，獲佳作者加計 30 點，每件作品以一次為限。
23. 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丙、服務與輔導類

24. 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每學期加計 100 點，擔任系、所、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

期加計 80 點，擔任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及特別助理職務者每學期加計 60 點。

25. 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如擔任導師工作、社團指導老師或從事學輔中心諮商服務)每學期加計 20 點；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者，得再增加至 50 點。

26. 獲教育部頒發優良教師獎(輔導及服務類)，每次加計 100 點。獲本校頒發優良教師獎(輔導及服務類)，每次加計 50 點，由系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加計 20 點。

27.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加計 30 點。

28. 各類服務：

(1)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或其他與服務有關之相關職務每學期各加計 20 點。每人每學期至多加至 60 點為限

(2)辦理各項研討會，含論文或作品集出版者，校內每案加計 50 點，校際研討會每案加計 100 點，國際性研討會每案加計 200 點。

(3)經系所報名，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者每案計 10 點，如有得獎：獲第一名者，每案再加 40 點；獲第 2、3 名者，每案再加 30 點；獲佳作者，每案再加 20 點；獲入選者，每案再加 10 點。

(4)參與國際認證業務，每案加計 100 點。一般認證業務每案加計 50 點。

(5)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案加計 20 點。

(6)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加計 30 點，系級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加計 20 點。

(7)國際性學術期刊主編輯每案加計 50 點，全國性學術期刊主編輯每案加計 30 點，其他學術期刊主編輯每案加計 20 點。

(8)學術期刊審稿每篇加計 10 點。研討會論文審稿每篇加計 5 點。

(9)擔任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內外博士論文每冊加計 20 點，碩士論文每冊加計 10 點；指導教授不計點。

(10)擔任公部門各機關之各類評審、評選、鑑評或命題委員等職務者，每案加計 10 點。

(11)受邀擔任校內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每次加計 10 點。

(12)參與本校各類招生之監考、命題、面試、閱卷等業務，每項每次加計 10

點。參加全國技專院校招生業務入闖者，每次加計 20 點。

(13) 參加校內外所舉辦之與教師專業有關之進修、研習或工作坊，並獲修業證明者，一日以上之課程，每次加計 10 點；半日課程，每次加計 5 點

29. 其他服務表現績效優良或不良，可由系主任依工作表現具體事證，提報系教評會審議後，簽報校長核可；每人每學年至多可酌予加分 100 點，或減分 100 點。

丁、其他

30. 受評者依其個別貢獻所提出之其他項目，加計點數依比例原則，經逐級審查通過者。

31. 其他教學、研究、服務項目，由各系所訂定項目及點數，經逐級審查通過者。

九、本評鑑準則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及校教評會核備，修正時亦同。